

益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益执提字〔2018〕1号（A类）

对市政协六届二次会议第1213号提案的 答复意见

尊敬的祁峰委员：

您提交的《关于合理增加益阳市高新区江海路等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的建议》（社会建设类012号）收悉。该提案指出了我市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缺乏的问题，提出了合理增设停车泊位的建议。对此我局高度重视并组织专人进行了研究办理，现综合高新区管委会、市公安局的会办意见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随着我市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近年我市私人汽车拥有量不断增加，2016年逾29万辆，预计到2017年末达到36万辆。但是与机动车迅猛增长不相适应的是，由于对近年目前的机动车迅猛增长预计不足，致使目前机动车增长和停车位短缺的矛盾日益突出。2012年，我市创全国交通管理模范城市工作启动后，根据创建工作要求，市创交模办组织对中心城区道路两侧大部分划线车位进行了统一撤除。2017年年中开始，规划部门又根据民



意呼声对城区车位进行了一些调整，在部分人行道宽度超过 7.5 米的区域，恢复了一些临时车位，停车位供需矛盾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但是缺口仍然很大。

二、近年来我们所做的工作

(一) 增设停车泊位、缓解供需矛盾。2014 年底，我局接手市城区停车收费管理工作，即在中心城区公共区域增设停车泊位 3157 个。2015 年元月停车收费工作正式启动，对于市民反映比较强烈的停车难问题，我局多次向市政府汇报，并组织市发改委、规划、住建、城投、公安交警等部门召开协调会，借助创交摸工作的契机，于 2016 年起联合规划、住建、公安交警、城投等部门在我市中心城区公共区域陆续施划停车泊位 2916 个，并现场勘验督促临街私营业主在有条件的路段自行施划停车泊位 2000 多个。目前我局正在向市政府请示在中心城区启动智慧停车建设项目，合理使用城市公共资源，进一步缓解停车供需矛盾，改善城区停车及市民出行环境，保障城区道路交通畅通有序。

(二) 积极组织协调、落实提案要求。收到本提案后，我局与交警、城建投等部门联系，经现场勘查后，按照“能划尽划”的原则，已在江海路沿线新增停车泊位 60 个，加上原有的 55 个，目前，江海路沿线已施划停车泊位 115 个。

此外，目前市公安局正在对中心城区主要道路进行摸底，对符合条件的路段，在不影响交通的前提下增设部分停车泊位。另 5 月 10 日我们与您电话联系时提出了“在中心城区海棠路、秀峰



路、大桃路、五一路、资江路、金山路、桃花仑路、西流湾路等路段施划停车泊位”的补充建议，该项工作我局已于2017年初就已联合市规划、住建、公安交警、城投等部门逐步推进。

关于在康富南路等一系列宽阔路段，划出临时停车时段，树立告示牌，避开高峰时段允许车辆临时停车的建议，除康富路正在针对市中心医院、市一中堵车问题进行改造外，对于其他路段我们将与市规划、住建、公安交警部门进一步论证，并提交交通安全设施委员会集体研究确定。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在益阳市中心城区启动智慧停车建设。以创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为总目标，搭建智慧停车平台，加强对道路停车泊位管理的力度，建立完善、高效、便捷的多渠道停车服务系统。

（二）随着益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及建设“大益阳城市圈”战略的需要，我局将与各相关部门积极对接，继续在城市繁华路段合理规范的增设停车泊位（立体式停车场），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建设公共停车场。

（三）加大管理和执法力度。一方面要加强收费管理，规范停车秩序管理，合理使用城市道路资源；另一方面，联合公安交警部门，对中心城区道路停车秩序加大巡查和执法力度。对占用停车泊位的“僵尸车”、流动摊贩、违规棚亭加大执法力度，发现一起、处理一起，还路于民。

感谢您对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的高度关注！



益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8年6月28日



分管领导：项彦 15307379798

责任科室：办公室 0737-6809900

联系人：汪五五 11307370555

